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 專業實務報告施行細則

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通過

第一條 設立目的

本施行細則依據《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以建立符合教會音樂專業特色之學位成果形式，並規範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論文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細則適用於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學生。

第三條 辦理原則

專業實務報告之申請流程、資格、指導教授／審查委員資格、審查／學位考試流程、學術倫理規範等事項，均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專業實務報告申請條件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並完成音樂研究法課程後，得提出專業實務報告計畫申請，並填寫學術倫理聲明書，以安排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並於執行結束撰寫成果報告之後，進行口試。

專業實務報告應以教會音樂專業實踐為核心，並與神學反思、教會事工、音樂教育或藝術展演有所連結。

第五條 專業實務報告範圍

專業實務報告得包含下列類型：

- 一、教會音樂事工規劃與執行。
- 二、禮拜音樂設計與實踐。
- 三、合唱團組訓與指揮計畫。
- 四、管風琴與禮拜事工整合方案。
- 五、聲樂與聖樂演唱推廣計畫。
- 六、教會音樂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 七、聖樂創作、編曲或出版成果。
- 八、音樂營會、工作坊或培訓計畫。
- 九、社區音樂宣教計畫。
- 十、敬拜音樂事工發展方案。

十一、教會音樂行政與組織經營方案。

十二、其他經本組審查通過之教會音樂專業實務成果。

第六條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至少 12,000 字，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實務方案、創作、展演或計畫之理念與背景。

二、神學基礎、教會音樂理念及相關學理基礎。

三、方案設計、方法技巧、詮釋策略或執行歷程。

四、成果呈現與分析。

五、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果。

六、專業反思與建議。

前項所稱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果，得包含：

（一）教會音樂事工之實際效益。

（二）教會或社區參與成果。

（三）教育推廣成果。

（四）聖樂創作、編曲或出版成果。

（五）音樂營會及培訓成果。

（六）藝術、學術或教會實務影響力。

（七）其他經本組認定之專業成果。

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應完成前述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

第七條 審查及學位考試

學生應依本校規定聘請學位考試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成果口試）。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資格及審查程序，均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八條 學術倫理

學生提報專業實務報告應遵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不得有抄襲、代寫、造假、變造或其他違反學術誠信之情事。

專業實務報告應完成原創性比對檢測，並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第九條 施行方式

本細則經基督教研究所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教會音樂組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範

一、撰寫原則

- (一) 專業實務報告應以學生完成之教會音樂專業成果為基礎，呈現其專業實踐歷程、神學反思、理論基礎、方法技巧、成果分析及專業貢獻。
- (二) 全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芝加哥（Chicago）格式撰寫。
- (三) 全文字數以 12000 字以上為原則，不含參考文獻及附錄。
- (四) 報告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並依本校規定完成原創性比對檢測。

二、報告內容

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封面
- (二) 中文摘要（500 至 1,000 字）
- (三) 英文摘要（300 至 500 字）
- (四) 目錄
- (五) 正文
- (六) 參考文獻
- (七) 附錄

三、正文建議章節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背景 二、研究動機 三、研究目的 四、研究範圍與限制 五、研究方法

第二章 學理基礎與文獻探討

一、相關神學理念 二、教會音樂理念 三、相關文獻回顧 四、理論基礎

第三章 專業實務方案設計與執行

一、方案理念與規劃 二、實施對象與場域 三、執行流程 四、方法技巧或詮釋策略 五、執行歷程說明

第四章 成果呈現與分析

一、成果呈現 二、成果分析 三、參與者回饋 四、成效評估

第五章 成果貢獻與專業反思

- 一、教會音樂專業貢獻 二、神學與音樂整合反思 三、實務應用價值
四、衍生性成果與影響力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二、建議 三、未來發展方向

四、附錄資料

依成果類型得檢附相關資料：

- (一) 音樂會節目冊。(二) 樂譜或創作作品。(三) 教學教材。(四) 禮拜程序單。(五) 排練計畫與教案。(六) 影音紀錄。(七) 活動照片。(八) 問卷及統計資料。(九) 企劃書與成果報告。(十) 其他足資證明成果之文件。

五、成果類型舉例

- (一) 合唱指揮主修：合唱團組訓計畫、指揮教學實踐、音樂會策劃與執行、詮釋研究等。
- (二) 聲樂主修：聖樂演唱推廣計畫、聲樂教學實踐、音樂宣教事工等。
- (三) 管風琴主修：禮拜音樂設計、管風琴音樂會、管風琴教育推廣計畫等。
- (四) 鋼琴主修：聖樂伴奏實務、教會音樂教育推廣、鋼琴教學實踐等。
- (五) 教會音樂事工主修：敬拜事工規劃、詩班培訓、教會音樂教育、音樂營會、社區音樂宣教及行政管理方案等。

六、其他規定

本規範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